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LHSZ2600709-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0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70
目录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二、授权委托书	7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7
四、投标保证金	7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8
五、费用清单	79
六、资格审查材料	80
（一）基本情况表	80
基本情况表	8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0
（附件）企业资质	80
（附件）企业证书	8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附件）财务状况	8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3
（五）信誉资料表	84
信誉资料表	8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
（附件）基本信息	85
（附件）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七、设计方案	87
八、其他资料	87
第七章 其他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Z2600709-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 六发改投(2026)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报批等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承包人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站前路起点位于机场快速路,沿东北方向经过经一路,终点位于机场大道,路线全长935m,站前路采用城市主干路的道路等级,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为44~47.5m。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1200mm)、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13790.5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857.08万元。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6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 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7条款、10.8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7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65.00 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8.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与周边用地协调,满足任务书要求。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7.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交通特征,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 (0~5.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排水工程设计 (0~5.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雨污水管网系统明确,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管综设计 (0~5.00)	依据规划,对现状各类管线进行充分调查分析,并与周边道路及地块的管线综合系统相结合,出具合

			理、可行、详尽的管综设计方案。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绿化设计 (0~5.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绿化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保证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得当性及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知 (0~5.00)	针对项目所在地现状及规划建设条件现状调查充分,规划资料详实,分析准确,理解深刻。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5.00)	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园林绿化专业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得1分/个，国家级得2分/个，满分2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本工程计费额按项目建安费6857.08万元（2）本项目设计招标为设计团队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陈金秀	联系人：	张龙
电话：	15195856751	电话：	1385168867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 联系人: 陈金秀 电话: 151958567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张龙 电话: 1385168867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站前路起点位于机场快速路，沿东北方向经过经一路，终点位于机场大道，路线全长935m，站前路采用城市主干路的道路等级，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为44~47.5m。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1200mm）、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13790.5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857.08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37,905,4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报批等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承包人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1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1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建设单位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 <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u> <u>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u> <u>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u> <u>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u> <u>（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u>

		<u>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u>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月（2026年6月）投标人</u> <u>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 <u>（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 <u>（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u>
--	--	---

		件。 <u>(4)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5)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u> <u>(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7)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6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 <u>(8) 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7条款、10.8条款。</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12.3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u>专题研究、专项设计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偏差幅度：<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10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35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原则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工程计费额为6857.08万元。 3、本工程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工程项目，亦为本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

		<u>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确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的报告或材料及相关报批、报审等工作而所需的一切费用。</u> <u>4、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有否在本招标文件内详述。</u> <u>5、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含赶赴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u> <u>6、投标人须明白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工作内容，若未有另外列明项及其价款, 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关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内。</u> <u>7、本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外勤费、差旅费、出具图纸费、图纸审查费、初步设计涉及到的专家评审费等直至图纸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全部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7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2. 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 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 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 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名称：受理机构（招标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5195856751；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受理机构（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联系人：张龙联系电话：13851688671；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6. 异议受理方式（线下）：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异议受理方式（线</u>	

	上)：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 10.5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10.6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设计，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满足投标人须知1.4.3项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0.7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技术部分（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②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10.8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0.9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	---

	<u>执行。</u> 10.10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pan.baidu.com/s/1puP3XfNbXE60hFLx0506Yg提取码:ekub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LHSZ2600709-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建安费或投资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

			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8.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与周边用地协调,满足任务书要求。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7.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交通特征,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 (0~5.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排水工程设计 (0~5.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雨污水管网系统明确,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管综设计 (0~5.00)	依据规划,对现状各类管线进行充分调查分析,并与周边道路及地块的管线综合系统相结合,出具合理、可行、详尽的管综设计方案。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绿化设计 (0~5.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绿化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保证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得当性及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知	针对项目所在地现状及规划建设条件现状调查充分,规划资料详实,分析准确,理解深刻。

		(0~5.00)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5.00)	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园林绿化专业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

			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得1分/个，国家级得2分/个，满分2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

工 程 地 点： 南京市六合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发包方代表与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3.1 发包方代表：/

3.2 设计方联系人：/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4.1 项目性质：市政工程

4.2 项目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规划机场快速路交叉口

4.3 项目概况：站前路起点位于机场快速路，沿东北方向经过经一路，终点位于机场大道，路线全长935m，站前路采用城市主干路的道路等级，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为44~47.5m。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1200mm）、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13790.5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857.08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勘资料	1	签订合同之日	
2	规划批复或相关政府文件	1	签订合同之日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概算	2	详见备注	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件	8	详见备注	能使用的电子 档CAD版
3	施工图	8	详见备注	能使用的电子 档CAD版

注：设计图纸提交时间为发包人提供所需资料后30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暂定为¥____元（大写：_____）。

本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外勤费、差旅费、出具图纸费、图纸审查费、初步设计涉及到的专家评审费等直至图纸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审定价*中标固定费率，本合同设计费中标固定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即固定费率=中标金额/6857.08万元，固定费率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超过6857.08万元，仍以6857.08万元作为上限计取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提交施工图成果并配合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30%合同款作为考核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说明：1、如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双方就实际增加工作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可抗力除外。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原因，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根据工作量增加情况，增付设计费。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尽力满足发包人时间要求，因赶工造成的有关费用，发包人应视情况给予补偿，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8.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范及标准。

8.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未开工的项目，若产生修改图纸、报批等新增加工作量的（具体为8.2.5-1、8.2.5-2、8.2.5-3），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8.2.5-1 因新旧规范的调整，导致本图无法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的。

8.2.5-2 因发包人报审、报建、招投标、施工、报验等工作用时过长，导致原图纸无法满足相关的报审、报建、招投标、施工、报验等要求的。

8.2.5-3 因地质勘探报告、勘察地形图、项目设计批文等设计依据已经超过有效期的。

8.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仅归发包人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9.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应积极采取措施，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1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9.4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各自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可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相应损失。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因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场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产生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10.2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0.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0.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若因为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工作量和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已完成初步设计技术服务并提交正式图纸文件的按合同价款的50%进行的结算；已完成施工图100%的按合同价80%结算，20%作为现场服务和后期验收等予以扣除。

10.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8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其他约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付款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作，保障规划设计质量、进度、成本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充分调动规划设计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设计责任，全面提升规划设计质量和设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分阶段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设计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可研、方案策划、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等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章 规划设计单位发包管理

第四条 内容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三章 规划设计单位考核管理

第五条 制定本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规划设计单位的规划设计行为，确保规划设计成果品质，更好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规划设计项目按规定产生规划设计单位后，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规定，与规划设计单位签订建设相应服务合同。

第七条 根据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开发建设实际情况，现将上述中介机构分三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考核。具体分为：可研编制类，规划策划研究类，勘察、设计类。

第八条 各阶段考核管理细则

（一）可研编制类

1.根据该类项目编制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可研合同价款的30%。

（2）以可研估算值作为可研编制单位考核内容。

（3）考核结束，与编制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编制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考核等级划分：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含）以内，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30%（含），支付考核费用的6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30%及以上，扣除全部考核费。

(5) 特殊项目另议。

(二) 规划策划研究、勘察、设计类

1.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 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合同价款的30%，实行扣分制。

(2)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2、3）

(3) 考核结束，与被考核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被考核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 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1%；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2%；

考核分 < 70 ，扣除全部考核部分服务费用。

3.无论现场是何种情况，勘察单位均按照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因勘察单位未到位，对现场勘察提供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在设计或现场施工时，造成重大变更的，造成甲方经济（成本或工期）损失，对勘察单位处以损失金额20%以内的处罚。

4.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经优化后总造价在3%（含）以内的，对设计单位不予处罚；优化总造价在3%-5%（含）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10%做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在5%-10%（含）的，扣除设计单位设计费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超过10%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金。第三方审查单位咨询服务费按照不超过优化金额20%支付。以建设单位（或经专家审查）认可第三方优化方案为准。

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私自使用因市场竞争不充分造成建设单位对造价无法预测或控制的，处以设计单位使用该材料施工造价不超过3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6.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设计错误，给施工造成损失或返工处理的，对设计单位处以不低于损失金额20%不高于设计总费用的违约金。

7.情节严重的集团及子公司有权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上报至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予以问纪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规划策划研究、勘察类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人员建设 (人员组成/人员管理)	1.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每变更1名扣5分。一般技术人员每变更1名扣2分。变更后的技术服务人员缺乏相关资格证书，每发现1人次扣5分。（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允许因人员离职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变动）	20	
2	技术标准	1. 收集的技术基础资料齐全、准确，否则没发现1处扣1分。 2. 确需进行地质勘查的位置，而未提出勘查要求的，没发现1处扣1分。 3. 未完全遵循技术服务工作原则扣1-10分。	20	
3	服务态度	1.不能遵循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的，不能及时完成建设单位布置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事务的，每次视情况扣2-5分。 2.统计信息上报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2分。 3.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文件，滞后5天以内扣1-2分，5天以上扣3-5分。	30	
4	成果质量及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是否安全可靠、合理、无漏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根据专家审查结果评定），专家评审中发现有重大漏项或设计错误的发现一处扣10分，有明显不合理的地方发现一处扣3分。 2.未提供方案阶段完整电子档案资料或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5分。	30	
5	配合阶段	1. 是否积极配合处理下阶段衔接工作，视情况扣0-5分。 2. 是否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视情况扣0-5分。	10	
	得分		100	
	经办人签字：_____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2:

初步设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项目阶段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初步设计阶段	人员建设 (人员组成/人员管理)	1.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每变更1名扣5分。一般技术人员每变更1名扣2分。变更后的技术服务人员缺乏相关资格证书，每发现1人次扣5分。（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允许因人员离职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变动）					20	
	技术准备	1.收集的技术基础资料齐全、准确，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确需进行地质勘查的位置，而未提出勘查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3.未完全遵循技术服务工作原则扣1-10分。					20	
	服务态度	1.不能遵循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的，不能及时完成建设单位布置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事务的，每次视情况扣2-5分。统计信息上报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2分。 2.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文件，滞后5天以内扣1-2分，5天以上扣3-5分。					30	
	成果质量及要求	1.设计成果是否安全可靠、合理、无漏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根据专家审查结果评定），专家评审中发现有重大漏项或设计错误的发现一处扣10分，有明显不合理的地方发现一处扣3分。 2.未提供方案阶段完整电子档案资料或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5分。 3.初步设计概算不得高/低于第三方审查概算值10%，否则扣10分。					30	
	得分						100	
项目实施部门 或子公司项目 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或 子公司 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3：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项目阶段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施工图及现场服务阶段	人员管理 (8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3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每少一名扣1分，最高扣3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每变更1次扣2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每变更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一般技术人员，每变更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人员，因变更后缺乏相关资格证书不予认可；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服务态度 (26分)	不能遵循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单位布置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事务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最高扣6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调整，无故出现推诿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减5分，最高扣10分。	10	
		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文件，滞后5天扣2分，5天以上每超过2天扣1分，最高扣10分。	10	
	成果质量及要求 (35分)	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不完整的,每发现2处扣1分，最高扣5分。（根据图审意见、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审查结果、招标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评定）	5	

		违反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高扣5分。（根据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审查结果评定）					5	
		违反一般性条款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高扣5分。（根据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审查结果评定）					5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数量巨大的（超过施工合同价10%），每发现一处扣5分，最高扣5分。					5	
		施工图设计预算（若有）不得高/低于第三方审查预算值10%，否则扣10分，最高扣10分。					10	
		未提供施工图阶段完整电子档案资料或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5分，最高扣5分。					5	
	后期服务 (31分)	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参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清单审查会、图纸交底或设计变更，每缺席一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	
		在发包人规定设计内积极配合处理招标清单中出现的问题，修改图纸等工作，滞后2天扣1分，2天以上每超过1天扣0.5分，最高扣4分。					4	
		施工技术交底不清楚、全面（根据图纸会审清单评定），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5	
		设计单位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出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设计变更内容必须合理，经发包人或第三方（专家审查）认为不合理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如不能配合发包人组织验收或为验收提供意见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如后期服务不到位，让发包人现场出现因设计原因停工、返工等情况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得分						100	
项目实施部门 或子公司项目 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或子 公司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

设计任务书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南起规划机场快速路交叉口，向北与经一路平面交叉，止于规划机场大道平交口，路线全长共计约934米。道路路面结构计算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轴载，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5年。

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

1.2招标单位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1.3项目概况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南起规划机场快速路交叉口，向北与经一路平面交叉，止于规划机场大道平交口，路线全长共计约93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44~47.5米，采用双向六车道。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4设计依据

- 1)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16号）、[可研报告文本](#)；
- 2) 现状地形图；
- 3) 本项目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管线调查等相关资料；
- 4) 本工程相交道路、管线综合等设计成果；
- 5) 用地红线图及相关前期设计资料；
- 6) 本次设计采用和遵循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均为国颁和部颁标准，设计文件编排及图表内容、格式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 7) 相关上位规划、相关地块详细规划。

1.5 服务范围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2. 建设功能需求

1) 本项目是六合西站综合交通枢纽的核心集散通道，对服务六合西站片区交通出行具有重要作用。

2) 本项目是支撑枢纽经济区发展的城市主干骨架道路，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需要。

3. 设计技术要求

3.1 设计目的及技术要求

1) 线路总体方案应紧密结合总体规划，通过多方案的比选，以寻找功能、风险、造价和工程条件之间最佳结合的方案。

2)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是六合西站片区路网的重要交通组成部分，道路、排水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应服从于六合西站统一规划要求，确保完整的交通功能。

3) 建设“以人为本”的集疏运系统，处理好人流和车流的关系，创造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适应地块环境建设的需求，重视道路景观设计，创造高品质的城市空间、绿地环境。

4) 应体现经济合理，安全可靠，节约能耗，便于管理的建设特点。

5) 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6) 应根据道路功能、等级、标准确定经济合理的建筑限界。

3.2 设计内容

3.2.1 道路工程

1) 设计说明书

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的研究背景、研究过程、功能定位、设计标准、建设条件以及具体设计方案等进行说明。

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南起规划机场快速路交叉口，向北与经一路平面交叉，止于规划机场大道平交口，路线全长共计约934米。

设计标准：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44~47.5米，采用双向六车道。

荷载标准：路面BZZ-100型标准轴载；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5年。

2) 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3) 设计图纸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示出道路工程在地区交通网络中的关系及沿线主要构筑物的概略位置。

(2) 效果图

道路、绿化效果图（如果有）。

(3) 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1: 2000~1: 10000，包括设计道路在城市道路网中的位置沿线规划布局 and 现状,重要建筑物、单位、文物古迹、立交、桥梁及主要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

(4) 平面设计图

比例1: 500 ~1: 2000（立交1: 500~1: 1000）包括规划道路中线位置,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拆迁房屋征地范围,桥梁、隧道等平面布置，相交的主要道路规划中线、红线宽度、道路宽度、过街设施及公交车站等设施，主要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等。

(5) 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纵向1: 50~1: 200，横向1: 500~1: 2000，包括路高控制点及初步确定纵断线形及相应参数。主要附属构筑物 and 重要交叉管线位置及高程，立交应包括相交道路 and 匝道初步确定的纵断，如设有辅路 or 非机动车道应一并考虑。

(6) 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1: 100~1: 200，包括规划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状横断面图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现况 or 规划地上,地下杆管线位置、两侧重要建筑。

(7) 路面结构设计图

比例1: 10~1: 100, 包括路面结构材料与厚度等, 及路面边部结构大样图

。

(8) 特殊路基设计图

比例1: 100~1: 500, 需要大规模处理的特殊路基, 绘制处理方案设计图。

(9) 交叉口设计图

比例1: 200~1: 500, 包括主要尺寸、形式布置、公交车站、过街设施、渠化设计图。

(10) 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图

给出挡墙、涵洞、无障碍设施等道路构筑物的主要尺寸、材料等。

(11) 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布置图。信号灯、监控设施等交通管理设施布置图。

(12) 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的主要图纸

3.2.2 管线工程

1) 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管线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 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3) 设计图纸

根据要求绘制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综合管线的土建部分图纸。

4) 附件

各类批件和附件。

3.2.3 交通工程

1) 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交通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 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3) 相关设计图纸

包含交安平面设计图, 标志标牌、标线、信控等相关设计大样图等。

3.2.4 照明工程

1) 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照明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 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3) 相关设计图纸

包含照明平面设计图, 相关设计大样图等。

3.2.5景观工程

1) 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景观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本次绿化设计内容为道路中分带及道路两侧的行道树、侧分带、隧道敞口段、退绿带绿化。

2) 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3) 相关设计图纸

包含景观平面图，相关设计大样图等。

3.2.7概算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设计概算的文件组成、编制办法及深度，应按《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 1号）文件执行。

3.2.8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文件组成内容应包括编制说明、总预算书和(或)综合预算书、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表以及需要补充的单位估价表。

4. 工程重难点

1) 设计需做好片区道路整体的顺畅衔接，技术标准应服从于六合西站统一规划要求，确保完整的交通功能。

2) 适应六合西站地块环境建设的需求，重视道路景观设计，创造高品质的城市空间、绿地环境。

5. 设计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报批等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承包人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6. 设计提交成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建筑、道路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及图纸，以及可能相关的专项设计评估报告，设计图纸统一按A3规格装订成册，概算文件以A4规格装订成册，初步设计文本共提供8套，施工图设计文本共提供8套，工程概算共提供2套，另附电子文档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承 诺 书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六合西站地方配套工程站前路工程设计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
-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6) 满足投标人须知 1.4.3 项的规定。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
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
停
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